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梁安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881007109973D。项目联系人：张婷婷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：15219238168、电子邮箱：cacaca2020@163.com）。

向贵单位申请的《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、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评审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

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
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  
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  
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  
用责任。

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